

# 关于组织申报大中小融通特色载体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驻区企业：

为顺利完成国家大中小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项目建设工作，培育大中小融通产业体系，贯彻落实《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中小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实施意见》（昆经开〔2019〕104号）精神，提升载体专业化服务水平，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，提高大中小企业资源融通效率和质量，现将组织申报大中小融通特色载体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提升载体专业化服务水平

### （一）鼓励载体共建服务平台

#### 1. 申报条件

（1）服务平台为特色载体通过购买服务、合作开发等形式，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各类研发机构和大型企业平台共建新建；

（2）共建服务平台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机构认定。

#### 2. 扶持标准

按照项目投资金额的50%给予补助。

#### 3. 申报材料：

（1）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项目申请报告；

（2）项目实施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复印件）或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）；

(3) 共建服务平台的合作协议及相关合作证明，新建服务平台的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(4) 服务平台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机构认定证明文件；

(5) 项目投资合规性证明文件；

(6) 项目预计效益指标明细表；

(7) 项目资金投入明细及相关证明。

## (二) 鼓励特色载体提升综合服务水平

### 1. 申报项目符合以下三个方向：

(1) 特色载体建设或改造原有硬件设施，提升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、共享实验室等开放共享科技、技术资源，面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和提供服务。

(2) 特色载体建设信息化服务系统，包括软硬件购置、系统升级、委托开发等，为中小企业提供线上服务，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and 质量。

(3) 特色载体以购买服务的形式，为区内企业提供免费创业辅导、投融资服务、财务代理、法律咨询、税收代理和咨询等服务。

2. 扶持标准：按照项目投资金额的 30% 给予补助。

### 3. 申报材料

(1) 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项目申请报告；

(2) 项目实施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复印件）或工商

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）；

（3）项目投资合规性证明文件；

（4）项目预计效益指标明细表；

（5）项目资金投入明细及相关证明。

### （三）支持载体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

1. 申报条件：特色载体为搭建创业交流和展示平台，促进创业资源流动共享举办的创新创业活动。

2. 支持标准：根据举办活动的影响力、效果和投入经费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## 3. 申报资料

（1）活动主办单位出具的资金申请报告，其中包括对活动的影响力、效果描述；

（2）项目实施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复印件）或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）；

（3）活动举办的证明材料（方案、通知、签到表、现场照片、新闻报道等）；

（4）活动资金投入明细及相关证明。

### （四）支持载体提升服务环境

1. 申报条件：特色载体为改善服务环境进行的场地装修改造、固定资产购置等项目。

2. 支持标准：按照场地装修改造、固定资产购置经费投入

的 10%给予补助。

### 3. 申报资料

- (1) 特色载体出具的项目申请报告;
- (2) 特色载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(复印件)或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(复印件);
- (3) 项目资金投入明细及相关证明。

## 二、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

### (一) 鼓励载体内企业专业化、高质量发展

1. 申报企业工商税务关系在经开区注册,申报项目符合以下两个方向:

(1) 载体内企业为提升自身技术水平而新购、更换现有技术研发平台的硬件设施。

(2) 鼓励载体内企业通过购买服务、合作开发等形式,利用各类研发机构的科技资源提升自身技术水平。

2. 支持标准:按照项目投资金额的 30%给予补助。

### 3. 申报资料

- (1) 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项目申请报告;
- (2) 项目实施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(复印件)或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(复印件);
- (3) 项目投资合规性证明文件;
- (4) 项目预计效益指标明细表;

(5) 项目资金投入明细及相关证明。

## (二) 鼓励载体内企业引进高层次技术、管理人才

1. 申报条件：在项目实施期内引进硕士、博士及博士后学历或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的高层次技术、管理人才的载体内企业。引进的人才需在企业工作一年以上。申报企业工商税务关系在经开区注册。

2. 扶持标准：每引进一名硕士、博士及博士后学历人才分别给予 1 万元、3 万元和 10 万元资金奖励。引进一名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人才分别给予 3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。已享受昆明经开区引才补贴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。

### 3. 申报资料

(1) 载体内企业出具的扶持申请报告；

(2) 引进人才学历或职称证明；

(3) 引进人才与劳动用工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及一年以上社保缴费证明；

(4) 未享受昆明经开区引才补贴承诺书（高层次人才及申报单位均须签章）；

(5) 引进人才工作总结。

## (三) 支持成长型中小企业创业发展

1. 申报企业工商税务关系应在经开区注册，并且符合以下三项标准之一：

(1) 具有博士及以上学历或正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才创办、领办（占股比例超过 50%以上）的企业；

(2) 在各级双创大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的获奖企业；

(3) 已经享受过一轮科技孵化器政策，并保持较好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2. 扶持标准：在项目实施期内连续三年分别按照 25 元、15 元、10 元每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租金补助。

3. 申报材料

(1) 申请企业出具的扶持申请报告，其中需包含项目实施期内企业主要经营数据；

(2) 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(3) 企业租赁合同、租金支付凭证及相关明细；

(4) 申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复印件）或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）。

### 三、提高大中小企业资源融通效率和质量

(一)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参与特色载体建设运营，带动中小企业参与研发设计、技术改造等项目

1.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项目由行业龙头单位发起，参与研发设计的单位需签订服务协议并产生实际费用；参与技术改造的单位需提供设备供货合同，并产生实际费用；

(2) 项目参与单位超过 5 家以上中小企业，并包括 2 家以上载体内企业；

(3) 项目参与单位工商税务关系应在经开区注册；

(4) 项目投资总额超过 2000 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60%。

2. 扶持标准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投资额的 30% 给予补助。

### 3. 申报材料

(1) 项目执行主体提交的扶持申请报告，其中应包括项目执行后预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说明；

(2) 项目合规性证明材料；

(3) 项目可研报告；

(4) 中小企业参与项目的证明，包括相关合同及对应资金支付凭证；

(5) 载体内中小企业的相关入驻证明；

(6) 项目执行主体和参与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复印件）或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）；

(7) 项目其余资金投入明细及合同、发票等证明材料。

### (二)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形成生产协作体系

1. 申报条件：申报企业及协作企业工商税务关系在经开区注册。

2. 扶持标准：根据协作金额、形成经济增量、协作产品品种等指标给予分级补助。

(1) 对于协作金额超过 1000 万元，且协作产品品种在 3 种以上的行业龙头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

(2) 对于协作金额超过 2000 万元，且协作产品品种在 5 种以上的行业龙头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

(3) 对于协作金额超过 3000 万元，且协作产品品种在 7 种以上的行业龙头企业给予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

(4) 对于协作金额超过 5000 万元，且协作产品品种在 10 种以上的行业龙头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# 3. 申报材料

(1) 行业龙头企业出具的协作体系建设情况及相应申请报告；

(2) 申报单位及协作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复印件）或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）；

(3) 协作产品相关购销合同、发票及资金支付凭证。

### 四、申报材料提交

(一) 本通知对应项目申报期为 2018 年和 2019 年，申报材料中需注明申报年份，每个申报年份对应一份项目申报材料。

(二) 申报单位须按照申报指南要求，填写相应申报资料，纸质材料按 A4 纸型胶订制作。在纸质申报材料封面上需加盖单



位公章，申报材料一式一份，合同、票据等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，提交后不退还，请自行做好材料备份工作。

（三）纸质申报材料需在 2020 年 2 月 5 日前递送至经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（地址：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云湾路果林众创空间一楼），同时发送材料电子版（应包括可编辑版本及扫描件）至 kmjkwzx@163.com。

项目申报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《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中小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实施意见》（昆经开〔2019〕104号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马 勇 68163017 13888781194  
曹登宇 67275192 15925171088



